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朝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2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698號

被告 黃朝記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朝記於民國112年08月12日12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二街往中央三街方向行駛，駛至中央二街與中央四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遇設有『停』字標誌、標線，支線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前行駛，適有吳泓逸搭載黃舒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央四街往中央路方向駛至前址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吳泓逸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中指擦挫傷、雙側大腿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足底筋膜炎之傷害；黃舒涵則受有左側足踝、上臂、肩膀、手肘挫傷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泓逸、黃舒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朝記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黃朝記有於前開時、地發生前開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泓逸、黃舒涵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吳泓逸、黃舒涵有於前開時、地發生前開車禍

01

		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有前開過失之事實。
5	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2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7

檢 察 官 楊石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0

書 記 官 周芷仔